

中小企业政策速递

（第二期）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目录

1、关于助力企业纾困落实连云港市市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3
2、关于发布连云港市 2022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8

1、关于助力企业纾困落实连云港市市区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全力缓解当下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保障企业稳岗留工，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02号），在我市将实施技能培训服务，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具体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基本内容

（一）培训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企业新录用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二）培训内容。企业自主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可从基本素质知识、基础技能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等方面设置。其中基本素质知识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含疫情防控常识）等内容；基础技能培训以该专业领域内通用的培训内容为主；专业技能培训以满足企业技术、工艺、设备操作具体要求的针对性培训为主。

（三）培训要求。对企业新招用五类人员，按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在员工入职12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

二、培训实施

（一）备案及计划审核。

1. 登记备案。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的企业，应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简称网办大厅，下同），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企业维护”模块，按要求如实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开班申报。

2. 开班申请。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所属类别、岗位特点、管理需求等合理设计培训课程内容及时数（不少于 20 课时，每天不超过 8 课时），并于培训前 3 个工作日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开班申请”模块，培训工种选择“岗前培训”，提交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方式、课程安排、师资资质、考核方案等内容）、学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1）等信息，并依次维护课程信息和学员信息。

3. 开班审核。区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复核。开班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开展相关培训。

（二）培训实施。

1. 培训方式。企业自主组织培训，可选择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或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的方式开展培训。实施线上培训的企业可选择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推荐的 54 家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名单见附件 2），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其他线上平台需在培训方案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平台需具备设置学员每天学习固定课时的功能，考核结束后能够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一次性导出学员姓名、身份证号、学习时长、考试成绩、打卡次数等数据，导出数据不可更改。

2. 培训开展。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开展线下培训的，应组织学员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依次选择“我的一我的培训—培训学员签到”模块，进行打卡签到。开展

线上培训的，应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考勤录入”模块，上传线上平台导出的签到证明材料，提交学员考勤信息。

3. 培训资料。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 3 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检查记录（详见附件 3）等。线下培训另需提供全程培训录像、考核监控等。线上培训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线上考核记录等资料，如线上培训采取直播形式的，参考线下培训留存资料。

（三）考核评价。

1. 考核评价。企业自主确定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线上、线下均可）、任务考核、综合评定等形式评价参培学员培训效果（成绩），并于考核前 3 个工作日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考核申报”模块，进行考核申报。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开展考核工作，并做好相关考核过程记录。

2. 培训评价。企业开展培训及考核后，及时组织学员登录江苏智慧人社 APP，依次选择“我的一我的培训—培训评价”模块，进行培训满意度评价。

3. 考核反馈。企业组织学员评价后，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学员成绩管理”模块，上传学员成绩单，提交学员考核成绩。

4. 生成证书。考核反馈信息审核通过后，企业应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证书生成及打印”模块，对成绩合格的学员生成证书号及打印证书（防伪二维码，网上可验证真伪）。

三、补贴申领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正常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当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按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的用工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单位，但服务外包单位除外）。

（二）补贴标准。

按照培训合格的在岗人数，给予企业 3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三）补贴申领。

1. 申请。企业培训考核结束后，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连云港”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补贴申请”模块，向人社部门申请企业培训并认定合格的学员补贴。

2. 审核。区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复审。市人社部门按月对补贴数据进行汇总。

3. 公示。符合条件的在市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将补贴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四、职责划分

市人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工作，落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各区人社部门负责企业岗前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落实做好培训备案、培训过程监管、补贴审核等工作。人社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前培训进行抽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检查。市人社部门每半年抽查 1 次、区人社部门每季度抽查 1 次，将被抽查概率与企业的信用、培训项目类别、风险程度挂钩。如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将收回补

贴，并依法依规严惩。

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涉及岗前培训补贴各类资金的监管，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的政务公开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同一企业为同一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的，只能享受一次岗前培训补贴。

（二）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地人社部门备案申报。未经备案的岗前培训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补贴。

（三）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在考核结束取证后 3 个月内完成补贴的申领，超过规定期限将不再受理。

（四）各县（赣榆区）可参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关于发布连云港市 2022 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65号）、《连云港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连人社发〔2021〕3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五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连人社发〔2021〕7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本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一、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我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危化品、新医药、新能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矿山等七大重点行业企业。

二、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连云港市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参加连云港市社会保险、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属于 2022 年度连云港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单位行业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执行。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申报材料

1. 连云港市 2022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 可行性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附件 2）；以上材料由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分别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原件存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

1.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2.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大于 90%，培训对象的知识、信念和行为分值提高大于 20%，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用人单位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发生率下降 10%至 15%。

（四）申报程序

1. 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报告。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费用预算，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编制费用预算时，培训费（含师资费）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但不得列支住宿费。

3. 如实填写《连云港市 2022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五）申报期限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六）申报方式单位将申报材料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9-6 号市人社局 1 区 202 办公室，联系人：许全桂电话：0518-8568537613951498698。

三、有关要求

（一）学习掌握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法规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要认真学习《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65号）、《连云港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连人社发〔2021〕3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五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连人社发〔2021〕74号）和本通知等工伤保险政策法规，掌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项目实施、项目结算、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认真筹划按时申报申报单位要根据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规定，对照2022年度连云港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认真进行研究、筹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和设定具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可以分别申请宣传项目、培训项目各1个，共计不超过2个；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应当分别填写材料和申报。各项目应当在2022年实施完成。培训项目原则上每期不超过1天，不得安排住宿。面向行业开展的培训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30万元，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5000人；面向大中型企业开展的培训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1500人。宣传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三）积极配合项目遴选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项目遴选确定工作。在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组织专家遴选项目，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遴选的项目名单；按

照“预算管理、总量控制、轻重缓急”的原则，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集体研究确定纳入 2022 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项目的费用预算将列入 2022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我局将在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 2022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特此通知。